东华理工大学CA锁投标出借承诺书

本人作为经东华理工大学授权的投标人代表，清楚知晓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：

一、我本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投标活动。

二、我本人在本项目中依法依规开展投标活动，不参与串通投标，不在同一台电脑生成同一项目的多份投标文件。

三、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：（一）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；（二）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、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；（三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；（四）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、修改投标文件；（五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高方便；（六）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。

四、我个人清楚并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“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利益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”的规定。

五、我个人如被查实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的，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刑事、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。如给学校造成损失，本人自愿承担学校追究相关责任及接受学校的相关处罚。

 投标人（签字）：

投标人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